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洪浩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重利等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度執更字第7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洪浩瑋（下稱異議人）於所涉重利等案件中，業經原確定判決之法院審酌案情及各種情事予以綜合考量，而量處均得易科罰金之刑期，而異議人係因一時失誤受僱收取放款利息而犯重利罪，雖有6罪，然被害人僅有3人，並無執行檢察官所稱足認異議人有反覆實施之虞。本件檢察官於裁量時，並未說明有何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顯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故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准許異議人得易科罰金等語。
-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01 者，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
02 第1項、第2項、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
03 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
04 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05 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6 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
07 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
08 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
09 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
10 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
11 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
12 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
13 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
14 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
15 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
16 不當可言。

17 三、經查：

18 (一)異議人因重利等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54號
1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如易科罰金，均以1千元
20 折算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13年度嘉
21 簡字第5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
22 折算1日，嗣經嘉義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16號裁定合併應
23 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已
24 執行完畢）；又因重利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24號
2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
26 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前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13
27 年度聲字21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
28 千元折算1日確定，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
29 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74號指揮執行等情，有上
30 述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復經本院
31 調閱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執更字第74號案卷無訛，堪認上情

屬實。

(二)本件進入執行程序後，異議人針對剩餘刑期有期徒刑7月向高雄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經執行檢察官以：台端因數罪併罰4罪以上，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且3案犯罪時間不同，足認其反覆犯重利罪犯行，而認如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以收矯正之效，亦難以維持法秩序（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五、（八）參照），故不准台端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情，有「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核表」、「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初審表」及高雄地檢署114年2月13日雄檢冠嶸114執更74字第149011654號函在卷可查，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檢署14年度執更字第74號卷宗核閱無訛。由上觀之，執行檢察官已給予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具體敘明其本於職權考量異議人所犯各罪情況，而認異議人本件所處徒刑如不予執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決定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之理由，此乃法律賦與檢察官指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對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難謂有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亦難認有何程序瑕疵。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已充分審查具體個案，認異議人應入監執行，方能收刑罰矯正之效，俾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並已具體說明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簡雅文